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国富商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整合后所持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55.2357%股权。鉴于现金收购形式已不满足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华录，证券代码：300212）将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国富商通完成股份整合后所持的国富瑞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 55.2357% 股权，交易总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双方将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目前国富商通仅持有国富瑞 35.2412% 股权，其余股权需根据协议约定，由国富商通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 19.9943% 股权完成交割后实行（截止公告日，长电科技出售股权事项已履行完公司审批程序）。

交易完成后，易华录将持有国富瑞 55.2357% 股权，为国富瑞的控股股东。国富瑞作为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开展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同时配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大力支持公司城市数据湖战略。

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